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5.5.25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1.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G801010 倉儲服務業。
1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3.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14. JZ99030 攝影業
15.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1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2.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3.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4.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5.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26.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7.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8.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0.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5.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36.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 37. 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及承購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或公司債。

依前二項規定發行之股份及有價證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之掛失或變更、及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

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人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一，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

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0、一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0.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霆瑞

